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叶市监处罚〔2025〕38号

当事人：孟月振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太平乡太平庄村雷庄82
（现住址：北御道西段公园蓝波湾西区1号楼2号金汤瑶浴
足道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

身份证件号码：412326198405205755

2025年3月19日，我局接收到叶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线索移交证明，当事人孟月振（身份证号：412326198405205755）在叶县商业街垚金寄卖行销售四箱假冒剑南春白酒，昆阳派出所发现该案情涉及假冒伪劣商品销售，将该线索移交至我局处理。

经查：2025年3月18日当事人孟月振（身份证号：412326198405205755）在叶县叶公古街叶县垚金寄卖行（经营者：潘帅林）销售剑南春白酒（52度）四箱，每箱售价2100元，交易完成后，潘帅林发现该批白酒有问题，随后与孟月振发生争执，叶县公安局昆阳派出所民警赶到后，孟月振将交易的8400元人民币还给潘帅林。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真伪辨认授权委托人张志达辨认，该批剑南春

白酒（52度）均不是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生产，侵犯了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“剑南春”注册商标。

2025年3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孟月振下达了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，要求当事人提供该批剑南春白酒（52度）的资质证明及购进票据，当事人在期限提供材料通知书的法定期限内并未提供相关材料。经我局执法人员市场走访该批剑南春白酒（52度）市场销售价格为2600元/箱。该批剑南春白酒货值金额10400元。当事人孟月振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行为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，确认违法当事人身份
2. 剑南春驰名商标证书，证明”剑南春“为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持有商标
3.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辨认人员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该人员具有剑南春白酒辨认资质
4.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，证明商标持有单位资质
5. 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，确认举报人身份及当时情况
6. 企业辨认意见书，证明该批剑南春白酒（52度）并非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产品
7. 强制措施决定及回执，确认对该批剑南春白酒进行了

查封扣押

8.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，确认当事人的送达地址
9. 现场照片，证明现场情况
10.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，证明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资

质

11. 询问通知书及笔录，证明违法事实
12. 线索移交证明，证明案件来源

2025年05月09日，本局通过中国邮政EMS（单号：1337483226011）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叶市监罚告〔2025〕35号），该中国邮政EMS在2025年5月17日已送达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(2019修正)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：的规定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(2019修正)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

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的规定。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参考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当事人不具有从轻、从重处罚情节，裁量为一般。依据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版）》9.1.3“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经营额3.5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，处17.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（2019修正）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：（三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；，[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]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剑南春白酒4箱（详见财务清单：叶市监强制[2025]09-0319号）。

2、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合计罚没人民币伍万元（50000元）

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叶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，可以登录网

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，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（复议前置：如认为本机关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，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）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单位留存。

